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75

修正案号: 39-5501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 6 号肋轴承凸缘尾部

二. 适用范围:

1. 所有取证型别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200和A330-300飞机,那些在生产中引入空客公司第49353号修正的飞机或在服役过程中对两侧机翼均已经执行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57-3082的飞机除外。

2. 所有取证型别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40-200和A340-300飞机,那些在生产中引入空客公司第49353号修正的飞机或在服役过程中对两侧机翼均已经执行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40-57-4088的飞机除外。

3. 所有取证型别的、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40-500和A340-600飞机,那些在生产中引入空客公司第50040或51585号修正的飞机除外。

4. 按照维修草图R572.56230(或SRM 57-26-13 PB 201)对两侧机翼进行维修过的飞机不受本紧急适航指令影响。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06-0364-E, 2006 年 12 月 6 日;

2.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30-57A3096;

3.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40-57A4104;

4.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40-57A5009;

或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对一架服役中的A330飞机的主起落架进行润滑工作中,通过目测发现主起落架6号肋轴承前缘的尾部出现裂纹,此裂纹在大约4点钟方向

（向前看时）穿透了前缘的整个厚度，事故原因调查正在进行中，以确定合适的补救措施。

如果此种情况不加以纠正，将影响主起落架附件装置的结构完整性，继而造成不安全状态。本紧急指令就是为了在调查结果出来之前，作为强制性的第一步，对左右两侧机翼主起落架6号肋轴承凸缘尾部进行仔细的重复性目测检查。

除非已完成，否则自本紧急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下列工作：

根据**AIRBUS SB A330-57A3096**或**SB A340-57A4104**或**SB A340-57A5009**所规定说明（如适用）：

1. 从第一次飞行计起累计5年服役时间之前，或者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4日内，以后到为准，对左右两侧机翼主起落架6号肋轴承凸缘（前部和尾部）进行仔细的目测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裂纹。

2. 如果发现裂纹，立即联系空客公司，并且在下一次飞行前对主起落架6号肋进行更换。

3.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对于不同的机型，在不超过下列间隔内进行重复检查：

- **A330**: 300个飞行循环（FC），
- **A340-200/-300**: 200个飞行循环，
- **A340-500/-600**: 100个飞行循环，

如果有必要，执行上述第2段中的措施。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12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12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于敬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756